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阮虹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智訴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」，本件被告阮虹華被訴違反商標法及藥事法，原審就違反商標法及藥事法部分均為有罪之判決，檢察官就上開違反商標法部分提起上訴，是原判決關於被告違反藥事法部分，業已確定，本院僅就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部分為審理範圍，合先指明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

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參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20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阮虹華明知原審判決書附表一所示商標文字及圖樣，分別係原審判決書附表一所示公司指定使用於各種皮夾、手提箱袋、手提包等商品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，而取得商標專用權，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。詎其未得上開商標權人同意，竟意圖販賣，自民國109年7、8月初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不詳年籍之成年賣家，以每件包包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至1,000元、每件香水600元至700元、每個手錶數百元至數千元、每件衣服500元至600元、鞋子每雙250元不等之價格，陸續購入仿冒上開商標之皮夾、手提包、香水、手錶、衣服、鞋子等商品，再以臉書帳號「My Boutique」，在臉書直播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商品，以每件高於成本價2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特定多數人。嗣經證人A1於109年11月3日，向阮虹華購得原審判決書附表三編號1至3之仿冒商標物品後向警檢舉，並於109年11月10日、109年12月16日17時30分，提供原審判決書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供警查扣。復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3月22日10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溪寮路56之46號住處、大寮區九和路6號「錢進雜貨店」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至43所示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。

(二)所犯罪名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項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

2.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或以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3.被告多次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接續實施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舉動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4.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謀取暴利，自國外大量進口仿冒商標之物品服飾物、手錶、皮包、香水等，在知名社群網站販售，被害人國際知名廠商有10家，且扣案仿冒商標商品高達976件，數量極鉅，復未與被害廠商成立民事和解，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優良國際形象嚴重受損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顯不相當，自非妥適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被告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，顯然漠視商標權人投注心力建立之商標商品形象，復間接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，應予非難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、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、法國商伊芙聖羅蘭香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邁可科斯國際公司、法國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商克莉絲汀迪奧香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和解並已給付完畢，並無諉過卸責之情。原審以被告犯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事證明確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與期間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

刑內酌量科刑，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失。從而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;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